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 2022-06 号

关于组织 2022 届师范类毕业生认定教师资格“学科专业 课”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内教发〔2021〕3号）规定：“2021-2023 届本、专科师范类毕业生，完成《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必修课，完成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后，由所在学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统一组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学科专业课考试。考试合格的师范生，且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他条件后，在毕业前可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需要单独组织 2022 届师范类毕业生学科专业课考试。

考虑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及防控要求，本次考试要做好线下和线上考试两种准备。如在考试周期内学生复课，则采取线下考试方式；如学生不能复课，则采取线上考试方式。为做好本次考试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命题工作安排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各学院成立命题小组，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编制学科专业课考试综合考卷。考试内容应覆盖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知识，考查学生专业综合能力且与 2021 年的考试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30%。考试科目名称为“学科专业课”。试卷分 A、B 卷及对应答案（模板见附件 1），将 A 卷、B 卷及答案分别装入档案袋，于 4 月 13 日前交至教师教育学院（行政楼 207）。

二、考试组织工作安排

方案一：线下考试组织

2022 年 4 月 14—2022 年 4 月 18 日：由各学院组织本学院 2022 届师范类毕业生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地点自定，每个考场需派 2 名教师监考。各二级学院于正式考试前 1 天须将考试安排表（见附件 3）报送教师教育学院。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各学院组织教师阅卷并提交学生纸质版、电子版成绩。纸质版成绩单（见附件 2）由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 4 月 20 日下午下班前交至教师教育学院（行政楼 207），电子版成绩发送至教师教育学院工作邮箱：bsjsjyxy@163.com。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各学院组织不及格学生补考并提交补考学生纸质版和电子版成绩。

方案二：线上考试组织

2022年4月14—2022年4月18日，由各学院组织本学院2022届师范类毕业生通过“学习通”参加线上考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每个考场需派2名教师进行线上监考。各二级学院于正式考试前一天须将考试安排表报送教师教育学院。

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0日：各学院组织教师阅卷并提交学生纸质版、电子版成绩。纸质版成绩单（见附件2）由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4月20日下午下班前交至教师教育学院（行政楼207），电子版成绩发送至教师教育学院工作邮箱：bsjsjyxy@163.com。

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25日：各学院组织不及格学生补考，并提交补考学生纸质版和电子版成绩。

本次学生“学科专业课”考试成绩将作为2022届师范类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依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认定教师资格。请各二级学院按时提交学生成绩，同时做好考试全程资料归档工作，包括命题小组成员名单、试卷、考试安排、监考人员、成绩单，以备调阅。

教师教育学院联系电话：6193067、6193465。

附件：

附件 1：教师资格认定《学科专业课》试卷与答案模板.doc

附件 2：教师资格认定《学科专业课》成绩单样例.doc

附件 3：教师资格认定《学科专业课》考试安排表.doc

教师教育学院

2022 年 4 月 2 日